

## 公益少年團團隊獎勵計劃

### 1. 評選準則：

學校必須同時符合準則一及準則二才能獲獎。

準則一 → 獲獎的學校必須符合其中一項要求：

- a) 該年度的團員人數佔全校人數 10%或以上
- b) 於該年度內有最少 50%的團員已獲取任何章級

準則二 → 獲獎的學校必須在該年度曾參與中央或區本統籌的活動不少於三次

- 在下列情況，會員學校將被視為曾參與中央統籌活動：
  - 於周年大會操中派出學生表演、觀禮或服務
  - 提名合資格學生參與傑出團員甄選（不論該學生獲取錄與否）
  - 提名學生參與「和平海報設計比賽」（不論該學生獲獎與否）
- 區本統籌的活動，是指以學校所在地區，由分區執行委員會所主辦之全區參與性活動。

### 2. 獎項：

- 「積極團隊獎」：學校同時符合準則一(a)及準則二
- 「優秀團隊獎」：學校同時符合準則一(b)及準則二  
(學校如同時符合準則一(a)、(b)及準則二可獲上述兩個獎項。)

### 3. 執行細節：

- 欲參與此獎勵計劃的學校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以前提交有關申請表。
- 為求資料準確，本團辦事處或會與申請參加此計劃的學校確認會員人數及獲章人數。
- 評選結果由本團辦事處統籌，並於翌年周年大會操中頒授有關獎項。

**公益少年團團隊獎勵計劃  
申請表**

(請於 2021年6月30日 或以前傳真或郵寄至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收)

學校名稱: \_\_\_\_\_ 中學 小學

學校地址: \_\_\_\_\_

學校電話: \_\_\_\_\_ 學校傳真: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姓名: \_\_\_\_\_ 聯絡電郵: \_\_\_\_\_

**第一部分**

團辦事處專用

1. 2020/21 學年全校學生人數: \_\_\_\_\_   
(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)

2. 2020/21 學年公益少年團團員人數: \_\_\_\_\_   
(截至遞交申請表日期為止)

年級	1	2	3	4	5	6	總數
人數							

3. 2020/21 學年已獲取以下章級的團員人數\*:   
(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)

基本級	初級	中級	高級或以上

\*已獲取章級人數是指已遞交「團員獎勵記錄表」並已獲團辦事處核實及回覆之人數

**第二部分** (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✓號)

團辦事處專用

1. 2020/21 學年曾參與的中央活動
- 周年大會操 (2021 年周年大會操因疫情關係而取消)
  - 提名合資格學生參與傑出團員甄選
  - 提名學生參與「和平海報設計比賽」

團辦事處專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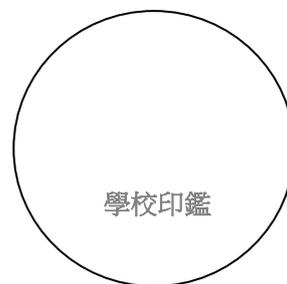
2. 2020/21 學年曾參與的區本統籌活動

- 環保為公益慈善花卉義賣活動
- 環保為公益慈善清潔／遠足／「你想」環保籌款活動
- \_\_\_\_\_區教育日營／領袖訓練營
- \_\_\_\_\_區電影欣賞暨徵文比賽
- \_\_\_\_\_區棋藝比賽
- 其他（請註明活動名稱）：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  - 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校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

團辦事處專用

--

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公益少年團團隊獎勵計劃的申請；
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## 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

料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文書助理(延伸支援計劃)或電郵至 [info\\_cyc@edb.gov.hk](mailto:info_cyc@edb.gov.hk)

